

# 法務部廉政會報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部二樓簡報室

主席：羅部長瑩雪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紀錄：林利庭

會議內容：

##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午安，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之中參加本部廉政會報第 10 次會議，特別是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周愫嫻教授、許春金教授及臺灣大學政治學系蘇彩足教授擔任本部 104 年度廉政會報外聘委員，二位委員多次針對本部廉政業務之推展從學術角度提供寶貴意見，本部深表感謝。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自今年 12 月 9 日正式施行，是本部持續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內法化的一大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序言指出，貪腐對社會穩定與安全所造成之問題和構成威脅之嚴重性，破壞民主體制及價值觀、道德觀與正義，並危害永續發展及法治。因此本部除了持續與國際反貪腐機構合作，積極推動有助於廉能發展之制度及法規，所屬公務員亦應潔身自愛，將清廉意識放在心中，作為我國追訴犯罪、復歸矯治、守護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若背離公務員最基本的廉政倫理，司法的威信將蕩然無存，為此，廉政的脚步不能停歇。

廉政會報之功能，在於協助機關檢視當前廉政風險，針對高風險業務加以列管、落實內部控制，以達到積極預警之效能，為發揮上述功能，請各機關落實由首長主持，每年並應至少召開一次廉政會報。

此外，為增加廉政會報議題多元性，本部年度施政計畫中已

將「業務單位在廉政會報中的專題報告及提案件數比率」列為「整合國家廉政網絡」項下的關鍵績效衡量指標，本年度該項指標目標值為 33%，105 年度更提升為 34%，因此，104 年 6 月 15 日廉政品管圈第 6 次會議決議通過請業務單位輪流提案，並從本次廉政會報開始實施，以強化廉政與機關業務之互動。本次會議係由人事處、秘書處負責提案，人事處就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違法投資規定提案加強宣導，秘書處則是就本部採購稽核業務提出專題報告，請各位委員就這二項議案提供意見，俾以防杜缺失，並落實法規之執行。

廉政工作經緯萬端，在有限的時間、人力條件下，該如何降低廉政風險，提升社會整體廉政能量，是值得思考的問題，當然本部身為「廉政」的主管機關，由我們自身做起，建立反貪、防貪的觀念，這必然是責無旁貸的一件事，也希望我們今天的會議能藉由充分的討論獲致圓滿的成果。

## 貳、報告事項（詳會議資料）

### 一、本部廉政會報第 9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會議資料第 4 頁，指、裁示事項四的辦理情形部分，建議修改為「遴選採購稽核小組成員 10 人，參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4 年 8 月 7 日舉辦之採購稽核業務研習。」，餘同意備查。

### 二、法務部暨所屬機關廉政業務執行情形及「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104 年度下半年成效檢討。

#### 林委員邦樑

書面資料第 8 頁(三)再防貪第⑤案提到苗栗地檢署前主任檢察官詐領加班費，是否有文字上的誤載，可否請政風小組說明？因為我印象中當事人是一位主任觀護人。

**主席**

請政風小組查證後說明。

**許委員春金**

另外請教書面資料第 5 頁(3)風險評估提到風險人員及品操疑慮人員，想請教他們的篩選標準，以及經過一定時間後若該等人員未再發生相關風險問題時，是否能解除列管？

**楊委員石金**

回應委員的提問，當初在針對機關廉政風險人員有設計提列的標準，這個標準大概有 12 項，經過查證只要符合這 12 項其中一項才會予以提列，另外也會請各政風單位觀察，被提列對象若是在三年內沒有發生其他問題，可以建議解除列管，這些名單每季都會做檢討，以上報告。

**主席**

經同仁查證後，資料沒有錯。另外有一點想請教，第③案「矯正署高雄監獄重罪累犯不得假釋受刑人挾持案」算是貪瀆事件嗎？因為這個事件似乎沒有牽涉到貪的問題，純粹屬於監所管理上的問題。

**政風小組蕭專門委員明基**

依據「政風機構再防貪案件分案處理原則」，經媒體顯著披露之社會矚目重大案件，就可以實施再防貪，因此這個案子雖然不是貪瀆案件，但是因為屬於重大矚目，所以我們還是以再防貪來處理。另外即使不構成貪瀆不法，只要有行政違失我們也會做再防貪，因為怕有貪瀆風險，所以先採取改善措施。

**主席**

但是如果他不涉貪，如何再防貪？例如之前桃園少輔院的事件也鬧很大，監察院也調查，社會也矚目，但是因為跟貪沒有關係，只是一個戒護管理的事故，另外第④案北檢的誤銷毀案看起來似乎只是個銷毀流程管理不當事故，是否應該將再防貪限縮在貪腐的事件上？

### 楊委員石金

「政風機構再防貪案件分案處理原則」所列項目容許我們再檢討修正。

### 林委員邦樑

苗栗地檢這個案子，從剛剛的資料看來是從民眾檢舉開始，經內部調查沒有構成任何犯罪，也沒有經媒體批露就簽結，這樣的案子是否適合列為再防貪的重要成果，未來在案例的挑選上可能要再多加斟酌，以上意見提供給政風小組參考。

### 陳委員明堂

處理原則可能要修改一下，按照目前的規定，案情與貪瀆無關但是涉及到行政上的違失，也可以啟動再防貪措施，再防貪一部分的功能就是要預防「可能」的貪瀆情形，也就是行政違失也要可能跟貪瀆有關的才有必要列進來，另外像苗栗地檢這類的案子建議未來在標題加上「疑似」會比較妥當。

主席裁示：洽悉，請廉政署參考，同意備查。

## 參、專題報告

### 一、法務部採購稽核業務專題報告（報告單位：本部秘書處）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 二、矯正署清源專案執行成果專題報告（報告單位：矯正署政

風室)

(一) 討論：

蘇委員彩足

這個報告聽起來是一個檢討報告，他的源起是因為王令麟請託關說事件受到大眾關注，所以我們希望矯正機關可以有一些作為落實防治、杜絕弊案再次發生，我知道這個報告非常完整，應該可以發揮一定的功效，但我聽完這個報告後一直有一個感覺，這些具體作為應該很多都是原本就在做的，如果本來就在做，還是發生這樣的事件，那問題到底出在哪裡，還是本來就會出現問題？所以我想知道的是到底哪些項目是王令麟事件發生後才新增加的措施？或是原本的措施沒有落實，我們把它強化落實後，會使弊案發生的機率降低多少？還是每次發生事情之後我們也只能再把這些檢討報告的東西再重複講一次而已，那民眾就不會相信我們有改變。當然我相信裡面應該做了許多新的事情，例如特別事由接見這塊，報告裡有統計圖表可以看得出來特別事由接見現在變的比較不容易了，這是比較能清楚看到的改變，不然其他內容都讓人覺得是行禮如儀，好像本來就是我要做的，所以我想請教的是我們究竟做了哪些新的措施，或是強化了那些措施，是否真的有效果？我想這就是我們開這個會的目的。

主席

謝謝蘇委員看事情真的都很深入，我自己的感覺跟蘇委員有點像，監所的問題真的是盤根錯節，就像是王令麟的案子，是為了在監所享受特別待遇而涉及貪瀆的情形，其實跟監所整個環境不良、超收、假釋制度，導致收容人

費盡力氣去尋求特別待遇有關，所以自從王令麟事件後，我們就一直在做全面的檢討，檢討的層面很多很細，就像委員說的不只是不會宣傳，根本是沒有人力沒有力氣做宣傳，光是加強訓練這一點，就要耗掉許多人力，如果我們要調同仁去受訓他就不能工作，又需要別人來代班，所以每一個改進都是非常吃力的事，但是大家還是卯起來努力的做，舉個例子，假釋的部分，我們要爭取人、爭取錢都不是很容易，但是我們自我檢討，針對假釋的流程進行簡化，加速標準的重新檢查，以及電子化公文等等的做法，監所大概就少掉三、四百人，假設這個月假釋九百人，如果平均每個人少掉十天的時間，等於就少了三百人，這是核准假釋後的工作時間，另外在核准假釋前我們也有加速流程的做法，專案辦理短期刑的受刑人的假釋案件，可是我們也不好去做宣傳，因為還是超收嚴重，但大家確實都已經很盡力在做了；至於這個報告，我覺得還是有一些可以改善的空間，例如第 15 頁統計表 104 年的數據是統計到幾月，註明上去會比較清楚，不然會讓人誤認是與去年同期。

### **許委員春金**

請教第 16 頁特別事由接見統計在王令麟事件後就開始大幅下降，是什麼因素導致的？

### **矯正署政風室詹主任東盛**

回應許委員，有關特別事由接見這部分，在監察院的彈劾文中有提到王令麟特別事由接見次數有浮濫的狀況，另外經過我們專案清查的結果發現特別事由接見以往的確是有稍微偏多的情形，所以經過清查後矯正機關首長也多少

有所警惕，另外就是 104 年 7 月間矯正署特以法務部函函頒，以規範各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接見相關事項，所以特別事由接見次數，今（104）年統計結果就有明顯減少，以上報告。

（二）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 肆、提案討論

一、加強宣導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違法投資規定。（提案單位：人事處）

（一）討論：

主席

雖然規定很清楚，但是有些同仁可能不清楚自己的家族事業或是以為公司已經歇業了所以掛名在那邊沒有關係而遭受處罰，而且這些處罰還蠻嚴重的，所以有必要再慎重地提醒。

楊委員翠華：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人事處補充說明：本案係銓敘部依據審計部全面清查作業，在今年 8 月份的時候研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的認定標準、懲處原則及參考標準，函請各主管機關確實執行，本部也轉請所屬各機關確實查處，查處結果移付懲戒的有 15 人，予以行政懲處的有 14 人，總計 29 人。為避免爾後同仁再度因為不熟悉相關規定而遭受懲處，因此本處才會提出這個議案，希望所屬機關以後在辦理相關業務或訓練時，能夠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的相關規定，以上報告。

陳委員明堂：

據了解全國中央加地方是類情形被移送懲戒的公務

員大約有一千多位，對這些人也覺得很可惜，但是確實是違法。所以請人事處在宣導的時候最好可以提供案例，不要只是單純重申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的條文規定，這樣印象不會深刻，尤其是對於第一次擔任公職的同仁，在報到之初用案例的方式宣導可能會更具體、更有深刻印象。

(二) 決議：請參考陳次長的意見，修正通過。

**二、請各單位加強配合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報備制度，所屬公務員亦不得涉足不當場所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提案單位：政風小組)**

(一) 討論：

**陳委員明堂**

這一案也跟前一案一樣建議用案例來做宣導，譬如監所人員可能跟收容人或收容人家屬長期或多次接觸後，可能會因為不當接觸進而產生諸如借貸關係或受託攜物等等，一步一步的踏入貪瀆的情形，像這類的再防貪案例各機關應該都有，建議將相關案例蒐集起來，在宣導的時候運用或編成教材發給同仁做深刻性警惕參考。

**主席**

監所同仁的工作環境很特別，可以說是每天跟收容人朝夕相處，有時候會覺得幫收容人一點忙沒什麼關係，慢慢的到底是朋友還是工作關係就會搞不清楚，到後來可能不知不覺會想收一點東西也是合理的，這些案例真的是要舉出來，不然那個界線不嚴格劃清的話，常不小心就出問題。

(三) 決議：請參照陳次長的意見，修正通過。

三、為降低廉政風險和提升廉潔形象，請矯正機關配合辦理專案法紀宣導及相關策進作為。(提案單位：政風小組)

(一)討論：

**繆委員卓然**

主席、各位委員，我在此做一點補充，有關各監所發生的貪瀆案件類型，經過歸類後發現很多都是同樣的類型一再發生，經檢視實務上很多判決都是攜帶違禁物進入戒護區、服務員或視同作業收容人的遴選發生弊端、或是藉保管受刑人財物之機會予以侵占等，矯正署已著手將重要的案例整理後，做成防貪指引，放在矯正人員倫理手冊中供同仁參考，以避免同樣的錯誤再次發生。

**陳委員明堂**

建議辦法裡面加一項第四點：「加強上級或視察人員做不定期檢查，必要時會同該機關政風人員為之。」，因為前三項辦法都屬於內控，但當機關自我腐化時，突擊檢查也許可以發揮更好的效果。例如上禮拜矯正署副署長去屏東監獄和高雄監獄突擊檢查，像這種不定期的突擊檢查會讓各機關心理上比較有警惕，當然政風人員也是責無旁貸的。

**蘇委員彩足**

有一個小意見，我多年前參加政府服務品質獎，當時有一個入圍的機關就是監獄，即使他最後沒有得獎，不過我會建議矯正機關未來如果認為自己已經做得還不錯、值得得到大眾的掌聲的時候，可以考慮去參加這個比賽，因為這個比賽是由外部的委員來檢視，而且在參賽的過程中那種榮譽感會變成一種動力，促使機關進步

得更多、更透明，我認為這是一個很不錯的動力。特別是針對很艱鉅的業務，例如內政部移民署的收容所及教養院等等，因為對社會貢獻很大，即使做的不完美，只要評審委員們看到大家是用心得都會給他應得的掌聲。

### 主席

謝謝蘇委員，如果參賽能夠得獎的話，這真的是一個很好的鼓勵，不過矯正機關的特性就是做得好大家都沒有聲音、沒有感覺，稍微感覺到的時候都是出事情的時候，再加上人力、財力的限制，要讓人有感到值得表揚的程度恐怕不是那麼容易，也許國家服務品質獎可以針對於業務性質比較特殊的機關進行分類，不過我們可以努力往這方面試試看。

(二)決議：請參照陳次長的意見，修正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04年12月29日下午16時28分

紀錄：林利庭

主席：羅瑩雪